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开拓创新性融资渠道，构建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公司积极推进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托基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房地产信托基金单位及上市（以下简称“房托上市”）事宜。顺丰房托基金之设立认可申请及上市申请已分别于2021年5月3日及2021年5月14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准。顺丰房托基金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2191.HK”，证券简称为“顺丰房托”。房托上市前期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在本次房托上市前，顺丰房托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SF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顺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紫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特定应付款项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转让”）。本次权益转让涉及的总对价约为30.47亿港元（等额约25.23亿元人民币）。其中约16.53亿港元（等额约13.68亿元人民币）以现金支付，余下的对价则由顺丰房托基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SF Fengtai Industrial Park Holdings Limited/顺丰丰泰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以每基金单

位4.98港元发行280,000,000个基金单位支付。

除本次权益转让外，顺丰房托基金经全球发售发行520,000,000个基金单位，发售价为每基金单位4.98港元，募集款项约25.90亿港元（等额约21.44亿元人民币）。全球发售完成后，顺丰房托基金共计发行800,000,000个基金单位。

另外，顺丰丰泰向国际承销商授予超额配售权，由国际承销商于国际包销协议日（即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期间任何时间行使，国际承销商可要求顺丰丰泰按市价出售最多26,000,000个基金单位，以补足基金单位的超额配发。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被行使，公司通过顺丰丰泰间接持有顺丰房托基金280,000,000个基金单位，占顺丰房托基金单位总数约35.00%；若超额配售权被全部行使，公司通过顺丰丰泰间接持有顺丰房托基金254,000,000个基金单位，占顺丰房托基金单位总数约31.75%。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税前一次性股权投资收益约为10.3亿港元（等额约8.5亿元人民币）。以上汇率均按2021年5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